

关于《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的 回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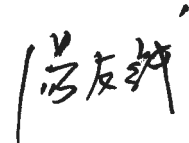
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人于2021年1月22日收到贵公司发来的《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，经本人自查，现回复如下：

本人作为贵公司的控股股东，截至目前，不存在影响贵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；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回复。

控股股东：



2021年1月22日

关于《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的
回复




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人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收到贵公司发来的《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，经本人自查，现回复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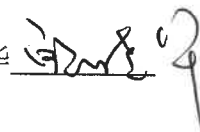
本人作为贵公司的实际控制人，截至目前，不存在影响贵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；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回复。

实际控制人：

汤友钱  汤秋娟  汤 啸 

汤文鸣  汤 娇  范淑贞 

鲍晓华 

2021 年 1 月 22 日